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4-046

债券代码:122030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4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9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各位董事及列席人员发出，会议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有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有进一步明确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中的有关事宜，具体如下：

一、发行方式及上市地：通过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在上交所上市。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在批文有效期内一次发行完毕。

二、发行对象的构成：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的种类为固定股息率、非累积、非参与、不含回售条款、不可转换的优先股。

三、发行对象及对象范围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优先股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200名的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向公司原股东配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不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认购。

四、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根据董事会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优先股发行金额不超过32,000万元，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差额部分的募集资金需求，将在综合考虑自身实际情况、海外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采取发行公司债券等方式予以满足。

五、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面金额为100元，以面值金额平价发行。

六、票面股息率及确定原则

本次优先股股息固定股息率，股息率的具体方式和定价水平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相关法规政策、市场利率水平、投资者需求和本公司的具体情况等因素，采取合理合规的竞价方式，在发行时与投资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优先股的股息率不得高于发行人前次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平均加权净投资收益率。

七、优先股股东参与利润分配的方式

1. 投资者保护条款：本公司在依法补足优先股股息后，按约定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

2. 公司股东享有优先股每年优先股是否支付股息，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投票决定；（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决议。但仅当该次优先股发行方案通过后，公司须向优先股股东进行本期股息分红时，公司方可分配利润按照优先股股东所持优先股股息的优先顺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M为该次增发优先股股息的优先股股息。

3.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息的派发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全优股股息的派发和事宜，若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全部或部分推迟当期优先股股息，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直至优先股股息全额发放之前，公司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全部或部分取消向优先股股东当期利润分配对普通股股东当期利润分配以外，不构成对公司的其他限制。

八、优先股股息支付方式

公司拟以现金的方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以一个会计年度为计息期间，当期未足额派发股息的情况下，不会累计至下一年度。

九、优先股股息的计算方法

本公司在依法补足优先股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的分配。

十、回购条款

（一）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

本次优先股发行设置发行人赎回条款，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公司赎回优先股。

（二）回售条件及赎回期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回售代码:1009031 回售简称:长电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日:2014年9月17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4年9月24日

特别提示：

1. 根据《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为2007年9月19日）中所载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本期债券（债券简称:07长电债，代码:122000）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4年9月24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2. “07长电债”债券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回售申报日内（2014年9月17日），将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07长电债”债券进行出售申报登记，如回售申报日内不进行申报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3. “07长电债”债券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回售申报日后应将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申报完成后债券被注销。

4. 本次回售等同于“07长电债”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7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4年9月24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07长电债”债券。

5. 本公司公告“07长电债”债券持有人了解本公告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6.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即向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07长电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07年9月24日。

7.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4-048

债券代码:122000 债券简称:07长电债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07长电债”公司债券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回售代码:1009031 回售简称:长电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日:2014年9月17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4年9月24日

特别提示：

1. 根据《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为2007年9月19日）中所载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本期债券（债券简称:07长电债，代码:122000）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4年9月24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2. “07长电债”债券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回售申报日内（2014年9月17日），将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07长电债”债券进行出售申报登记，如回售申报日内不进行申报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3. “07长电债”债券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回售申报后应将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申报完成后债券被注销。

4. 本次回售等同于“07长电债”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7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4年9月24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07长电债”债券。

5. 本公司公告“07长电债”债券持有人了解本公告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6.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即向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07长电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07年9月24日。

7.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4-048

债券代码:122000 债券简称:07长电债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07长电债”公司债券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回售代码:1009031 回售简称:长电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日:2014年9月17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4年9月24日

特别提示：

1. 根据《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为2007年9月19日）中所载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本期债券（债券简称:07长电债，代码:122000）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4年9月24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2. “07长电债”债券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回售申报日内（2014年9月17日），将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07长电债”债券进行出售申报登记，如回售申报日内不进行申报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3. “07长电债”债券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回售申报后应将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申报完成后债券被注销。

4. 本次回售等同于“07长电债”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7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4年9月24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07长电债”债券。

5. 本公司公告“07长电债”债券持有人了解本公告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6.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即向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07长电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07年9月24日。

7.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4-048

债券代码:122000 债券简称:07长电债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07长电债”公司债券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回售代码:1009031 回售简称:长电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日:2014年9月17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4年9月24日

特别提示：

1. 根据《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为2007年9月19日）中所载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本期债券（债券简称:07长电债，代码:122000）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4年9月24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2. “07长电债”债券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回售申报日内（2014年9月17日），将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07长电债”债券进行出售申报登记，如回售申报日内不进行申报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3. “07长电债”债券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回售申报后应将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申报完成后债券被注销。

4. 本次回售等同于“07长电债”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7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4年9月24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07长电债”债券。

5. 本公司公告“07长电债”债券持有人了解本公告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6.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即向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07长电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07年9月24日。

7.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4-048

债券代码:122000 债券简称:07长电债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07长电债”公司债券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回售代码:1009031 回售简称:长电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日:2014年9月17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4年9月24日

特别提示：

1. 根据《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为2007年9月19日）中所载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本期债券（债券简称:07长电债，代码:122000）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4年9月24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2. “07长电债”债券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回售申报日内（2014年9月17日），将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07长电债”债券进行出售申报登记，如回售申报日内不进行申报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3. “07长电债”债券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回售申报后应将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申报完成后债券被注销。

4. 本次回售等同于“07长电债”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7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4年9月24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07长电债”债券。

5. 本公司公告“07长电债”债券持有人了解本公告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6.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即向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07长电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07年9月24日。

7.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4-048

债券代码:122000 债券简称:07长电债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07长电债”公司债券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回售代码:1009031 回售简称:长电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日:2014年9月17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4年9月24日

特别提示：

1. 根据《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为2007年9月19日）中所载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本期债券（债券简称:07长电债，代码:122000）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4年9月24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